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河南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销龙泉股份河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分公司”），并将河南分公司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等划转至河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，相应的债权债务也将全部由该新设子公司承继。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河南分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